

## 陕西调整电动汽车充电桩电价

8月30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规定自今年10月1日起将居民电动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日间高峰时段每千瓦时提高0.05元，夜间低谷时段每千瓦时降低0.2元。

以下为原文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3〕1487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网：

为加快健全分时电价机制，更好引导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低谷时段充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在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

#### 二、时段划分

高峰时段：7:00-23:00，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

#### 三、电价标准

以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电价标准为基础，高峰时段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5元，低谷时段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2元。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高峰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5609元、低谷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3109元；陕西电网（榆林地区）高峰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5473元、低谷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2973元。

#### 四、有关要求

（一）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原则上应单独立户分表计量。电网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能表由电网企业免费安装更换。

（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和效果跟踪，确保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9995.html>